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小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